

元朗區議會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 時 25 分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莫傑釗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嘉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林詩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一)2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劉桂容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得悉杜嘉倫議員在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一分有關「善用環保署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建議」的文件，並就如何使用撥款提出建議。主席建議，在繼續討論於 2018 年第一次會議時小組初步決定使用 2018/19 年度的撥款舉辦以環保為主題的話劇，在區內小學及幼稚園演出前，先討論上述文件。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杜嘉倫議員提出「善用環保署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建議」(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1 號)

4.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希望可以仿效其他區議會，利用有關撥款與區內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合作，以有償的方式鼓勵團體在其舉辦的活動中宣傳環保的訊息及減廢分類；
 - (2) 希望在下年度討論如何使用有關撥款時，可考慮有關建議；
 - (3) 建議如希望與元朗六鄉合作，減低在農曆新年期間因舉辦多場盆菜宴而引致的廢物量，應盡早安排以便六鄉各舉辦組織可配合；
 - (4) 認為有關撥款的目的是直接在區內宣傳並推廣環保，而非資助各大型活動舉辦團體，因相關的舉辦團體應有責任在其舉辦活動時減廢；及
 - (5) 建議在大型活動舉辦場地附近，懸掛有關宣傳環保的橫額，以向參加者及舉辦團體宣傳減廢。
5. 主席表示，有關的建議有討論的價值，但因於 2018 年第一次會議時小組初步決定使用 2018/19 年度的撥款舉辦以環保為主題的話劇，故在來年討論如何使用環保署的撥款時，各成員可以考慮有關建議。

第三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6. 民政處代表簡介報價內容及安排。
7.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稍後甄選話劇團時，有否相應的甄選準則，以供小組成員考慮；
 - (2) 認為在評核有關報價時，除了考慮價格外，亦應有其他的考慮因素(如創意等)；
 - (3) 建議在甄選時考慮在有限的資助下，話劇團可提供的演出場次及額外一場演出的價格；另外，亦可考慮話劇劇本的內容及話劇與觀眾的互動性；
 - (4) 建議使用以下 5 個評分因素：10 場的總價格(平均 1 場的價格)、額外 1 場的價格、資歷/切題性、互動元素及劇本吸引力各以一定分額去評分，以甄選一個較合適的話劇團；
 - (5) 表示除價格之外，考慮時互動性及創意性亦十分重要；
 - (6) 表示話劇內容須令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容易明白；
 - (7) 認為如希望有更多的學生可接收到話劇中的環保訊息，話劇應在有更多學生的學校演出；
 - (8) 建議小學及幼稚園可參與活動的比例，小學所佔的比例應較多，因小學的學生較多及有較大的場地；

- (9) 建議先按比例平分固定的演出場次，而如有需要，可將額外的演出場次給予小學。
- (10) 建議在劇本內容初步訂下後，供各成員參閱；及
- (11) 建議安排各成員到場觀摩彩排。

8.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已根據接獲的報價，邀請 6 個話劇團，在會上各自簡介其建議的話劇內容，以供小組成員考慮並甄選出一個話劇團合作；
- (2) 歡迎各成員就甄選的準則提出意見；
- (4) 表示共有 27 所小學及幼稚園（9 所小學及 18 所幼稚園）回覆希望參與活動；
- (5) 指出由於報名的小學及幼稚園的數量較可演出場次為多，故需要在選出一個話劇團後，再以抽籤形式揀選參與的小學及幼稚園；
- (6) 建議以抽籤形式分別將報名的小學及幼稚園由號碼的大至小排序，號碼較大的學校可優先參與活動，若話劇團未能配合參與學校所提出的要求（如演出日期及場次等），參加活動的機會會順延予下一個較小號碼的學校；
- (7) 表示根據相關的指引，如未有選擇報價最低的一個服務供應商，需有合理的解釋；及
- (8) 會後將與被選出的話劇團跟進演出安排及劇本內容等，並會要求話劇團進行彩排。

9. 主席表示，根據各成員的意見，成員會在話劇團簡介其建議的話劇內容後，就下列的準則對相關的建議進行評分（以 1 至 10 分），最後選出得分最高的話劇團合作，而有關的評分準則如下：

評分準則	比例
價格 / 場次	20%
"10 場的總價格(平均 1 場的價格)"	
額外 1 場的價格	
資歷/切題性	20%
互動元素	30%
劇本吸引力	30%
總分	100%

【6 個話劇團，包括一路青空、istage、回憶是美好的、大細路劇團、劇道場及昔劇場，按次序各自進行簡介。】

10. 主席總結，根據各成員的評分，istage 的總得分最高，故將會選擇 istage 為本年度合作的話劇團。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因 istage 可提供最多的演出場次為 12

場，故會按上述的抽籤形式選出 7 所幼稚園及 5 所小學參與活動。

【民政處代表按上述的抽籤形式，分別為各小學及幼稚園抽籤。】

第四項：其他事項

1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